

#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2日，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注册资金200万元，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密封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2021年7月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计划租赁徐州全兴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000m<sup>2</sup>，项目购置和安装数控车床、钻铣床、普车、研磨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内燃机配件200万个（套）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2日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289号，项目代码为：2106-320322-89-01-353551），2021年7月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81号）。企业

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2MA2676545U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9%。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及2022年2月16日-2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水防治措施及去向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增加2台数控机床，设备增加不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石墨棒加工过程中，在车床、铣床等设备处粉尘要经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浸渍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浸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石墨棒加工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石墨棒加工废气、浸渍固化废气、颗粒物和 VOCs 厂界浓度及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尾水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池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空树脂桶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金属废料、石墨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空树脂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委托南通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堆存期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3)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2MA2676545U001W。

(3)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已组织专家开展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03t/a；VOCs：0.126t/a。

##### 2、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94t/a，VOCs排放量为0.102t/a，颗粒物、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个（套）内燃机配

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检查、清理和更换，保证吸附效果。

验收组长：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